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計保險給付（年金給付）—按給付種類及職保類別分

中華民國112年 7月

單位：人、元

給付種類 職保類別	合計			失能年金			遺屬年金		
	人數	首發	金額	人數	首發	金額	人數	首發	金額
總計	2,543	30	35,905,781	657	9	9,764,129	1,886	21	26,141,652
產業勞工及交通、 公用事業之員工	1,035	14	15,979,185	228	2	3,883,917	807	12	12,095,268
公司、行號之員工	809	12	10,565,618	220	5	3,008,248	589	7	7,557,370
新聞、文化、公益 及合作事業之員工	38	—	615,574	9	—	154,034	29	—	461,540
政府機關及公、私 立學校之員工	91	2	1,583,419	26	1	449,777	65	1	1,133,642
受僱從事漁業生產 之勞動者	7	—	94,672	1	—	4,000	6	—	90,672
職業訓練機構接受 訓練者	4	—	14,428	—	—	—	4	—	14,428
職業勞工	434	2	5,363,050	130	1	1,713,899	304	1	3,649,151
漁會之甲類會員	55	—	858,063	9	—	146,960	46	—	711,103
其他各業員工	67	—	762,998	34	—	403,294	33	—	359,704
依法核發聘僱許可 僱用之員工(註2)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自願參加職保者 (註2)	3	—	68,774	—	—	—	3	—	68,774

填表 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  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本局職業災害給付組。

中華民國112年 9月14日編製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勞動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。

註：1. 本表不含複檢費用、病歷查詢費等行政支援費用，負數係收回案件所致。

2. 職保類別「依法核發聘僱許可僱用之員工」係指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(簡稱家事移工)，「自願參加職保者」包含本國籍勞工及外、陸、港、澳籍配偶從事家庭幫傭、家庭看護工及居家托育服務等工作、研究計畫主持人僱用之研究助理、外僱船員及特別加保者。

3. 失能年金含依勞工保險核付之職災失能補償一次金 0人 0元，遺屬年金含依勞工保險核付之職災死亡補償一次金1人 192,000元。

4. 100年、101年、105年、106年及107年請領年金給付者，至111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分別為7.40%、5.31%、7.40%、6.74%、5.31%，已達法定調整標準，自112年5月起調整年金給付金額，並於6月起發給。